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港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秋月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組喨
　　林益號
　　林許素鸞
　　林珠
　　林樹生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玉華
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璜營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嘉文
　　許雅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兼　下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彩媚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嘉瑋
　　許清源
　　許月霞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月鳳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蘇冬
　　黃金女
　　許育綸（兼許周暖之再轉繼承人）
　　許家禎（兼許周暖之再轉繼承人）
　　許哲維（兼許周暖之再轉繼承人）
　　許景棋（兼許周暖之繼承人）
　　許美惠（兼許周暖之繼承人）
　　許美智（兼許周暖之再轉繼承人）
　　許秀葉
　　許秀雁
　　周金鉢
　　周惠琪
　　周信東
　　周惠珍
　　周惠秋
　　廖偉安
　　廖若瑩
　　廖冠雯

林明演
林時揚
0000000000000000
林蔡玉珠
林佩蓉
林佩臻
林進丁
林進添
林進財
林蔡月裡
林維紳即林棋偉
0000000000000000
林佳慧
林柏宇
林文隆
林萬教
林麗珠
黃林素梅
侯林玉蘭
許登山
林明貴
0000000000000000
林登呼
0000000000000000
吳素貞
許弘林
許弘毅
許佳鈴
林許綉櫻
楊許秀春
許玉英

李妙紅
施素真
施信輝
施信同
施伯諺
施岳良
施西明
施秉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玉珠
林芬如
林育如
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
林重光
0000000000000000
林秀美
0000000000000000
林廖華婉
0000000000000000
林宇宏
0000000000000000
林昀錚
兼　上九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技賢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建宏（即葉鼎文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圖即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前後面積分析表「分割後分配土地」欄中，關於代號H、I、J、K部分土地「面積」欄位之記載，均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區域及面積」欄之記載，均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承受訴訟，須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其適用，如有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其餘當事人聲請更正判決前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當事人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因該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已喪失，縱列該當事人為相對人，亦無程序繫屬可言，從而亦不生由該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

二、經查，原判決附表二「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區域及面積」欄，以及原判決所引用之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前後面積分析表「分割後分配土地」欄中，關於代號H、I、J、K部分土地「面積」欄位之記載，原均記載為154平方公尺，經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分別以110年11月12日台西地二字第1100005098號、111年1月27日台西地二字第1100005723號函文表示，本件分割後編號H、I、J、K部分土地面積，應記載為154.25平方公尺方為正確，產生誤差原因為當時計算至平方公尺，將小數點以下取捨計算所致，並因取捨計算後，致土地總面積短少1平

方公尺等語，故原判決附表二及附圖之記載，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至關於原判決關於當事人間金錢找補部分，因更正後各當事人分得之土地面積、面積增減均未變更，故找補部分並無誤寫、誤算之情形，併此敘明。

三、另查原判決係於民國110年3月5日確定，聲請人則係於111年5月12日聲請更正判決，而相對人許周暖於本院判決確定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前即110年6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為許育綸、許哲維、許家禎、許景棋、許美惠、許美智（下稱許周暖繼承人等6人），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許周暖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許周暖繼承人等6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列印資料等件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本院逕列許周暖繼承人等6人為相對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附表一：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圖即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前後面積分析表「分割後分配土地」欄中，關於代號H、I、J、K部分土地「面積」欄位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所有權人	代號	面積	所有權人	代號	面積
施伯諺	H	154	施伯諺	H	154.25
施西明	H	154	施西明	H	154.25

（續上頁）

施岳良	H	154	施岳良	H	154.25
李妙紅	H	154	李妙紅	H	154.25
林文隆	I	154	林文隆	I	154.25
林萬教	I	154	林萬教	I	154.25
林維紳（林棋偉）	I	154	林維紳（林棋偉）	I	154.25
林柏宇	I	154	林柏宇	I	154.25
林清人	J	154	林清人	J	154.25
林進添	K	154	林進添	K	154.25
林進丁	K	154	林進丁	K	154.25
林進財	K	154	林進財	K	154.25

附表二：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區域及面積」欄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共有人	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區域及面積	共有人	分得如附圖所示之區域及面積
被告李妙紅、施伯諺、施岳良、施西明	1.編號H 部分面積154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被告李妙紅、施伯諺、施岳良、施西明	1.編號H 部分面積154.25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被告林維紳即林棋偉、林柏宇、林文隆、林萬教	1.編號I 部分面積154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被告林維紳即林棋偉、林柏宇、林文隆、林萬教	1.編號I 部分面積154.25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有		有
1.原共有人林清人 2.由繼承人即被告林進丁、林進添、林進財、林蔡月裡、林維紳即林棋偉、林佳慧、林柏宇、林文隆、林萬教、林麗珠、黃林素梅、侯林玉蘭、許登山、林明貴、林登呼、吳素貞、許弘林、許弘毅、許佳鈴、林許綉櫻、楊許秀春、許玉英、李妙紅、施素真、施信輝、施信同、施伯諺、施岳良、施西明、施秉宏就林清人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為公同共有人	1.編號J 部分面積154平方公尺 2.由左列林清人之繼承人公同共有編號J 土地之所有權全部	1.原共有人林清人 2.由繼承人即被告林進丁、林進添、林進財、林蔡月裡、林維紳即林棋偉、林佳慧、林柏宇、林文隆、林萬教、林麗珠、黃林素梅、侯林玉蘭、許登山、林明貴、林登呼、吳素貞、許弘林、許弘毅、許佳鈴、林許綉櫻、楊許秀春、許玉英、李妙紅、施素真、施信輝、施信同、施伯諺、施岳良、施西明、施秉宏就林清人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為公同共有人	1.編號J 部分面積154.25平方公尺 2.由左列林清人之繼承人公同共有編號J 土地之所有權全部
被告林進丁、林進添、林進財	1.編號K 部分面積154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被告林進丁、林進添、林進財	1.編號K 部分面積154.25平方公尺 2.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